**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 劳务合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GC-2025-002**

**采 购 人：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180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1211)**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_Toc14760)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4146) 19**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5](#_Toc10107)4**

# 比选公告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

**比选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已获批准，采购人为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机构为安庆交控集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AQJK-GC-2025-002；

2.2项目名称：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

2.3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

2.4项目概况：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施工；

2.5招标范围：详见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6最高投标限价：49372.16元；

2.7服务期：10日历天。

2.8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施工劳务企业备案证明材料或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3.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潜在参选人于2025年3月30日17点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4.2.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4.3.报名方式：将“确定参与比选的函”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3月30日17点30分前发邮箱838714476@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

4.4.已发送确认参与比选的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报名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838714476@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招标管理人将予以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

1. **参选文件的提交**

5.1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30分

5.2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http：//jc.zh0556.com/）发布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庆市宜城路131号

联系人：陈康康

联系方式：15655020231

2.采购管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交控集团2号楼一层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0556-5579928

**8．其他说明**

8.1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信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附：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JK-GC-2025-002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采购管理机构 | 安庆交控集采中心 |
| 5 | 招标方式 | 比选 |
| 6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 |
| 9 | 服务期限 | 10日历天 |
| 10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参选文件份数、密封、装订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5.参选人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
| 15 | 参选文件提交 |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30分 |
| 16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30分  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2号楼1楼开标室 |
| 18 | 评标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0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成交人支付。** |
| 21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业主支付比例 | 70% | 业主质保金比例 | 3% | | 公司支付工程款比例 | 同业主实际支付比例 | 公司质保金比例 | 10% | | 农民工保证金比例 | 1.5% | 安全风险金比例 | 1.5% | | ①甲方按月与乙方办理结算（结算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工程数量以实际为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未开票金额5%违约金和给甲方带来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25%）损失，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②甲方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工程建设单位按期足额支付当期进度款为前提，如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 ③期中结算：甲方给乙方办理完成当期结算手续，在收到建设单位的该批次相应的工程款后10日内，甲方根据工程、材料、机械、安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扣清各类款项后，按业主实际支付比例支付工程结算款。 ④终期结算：乙方所分包的工程项目全部按合同完工后，建设方同期资金到位后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后，甲方给乙方办理完工结算，财务部根据合约部提供的结算单支付到同业主支付比例，待甲方同业主完成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同业主支付比例，剩余工程款做为质保金。 ⑤最终支付：在甲方同业主办理完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后，再通知乙方办理剩余工程款支付手续，支付时间为业主退还甲方质量保证金后15日内。 | | | | |
| 22 | 特别提醒 | **/。** |
| 23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参选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  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号楼纪检监察室。  电话：0556-5595102 |
| 24 | 备注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管理机构。  2、成交人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委托或分包。  3、本次招标采购管理机构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此说明。 |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机构。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8.2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若分项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分项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0.7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参选文件的签署**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4.2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封面、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三）参选文件的提交**

**15、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5.3 密封袋上应写明：**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4 未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查验证件**

**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参选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7.3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参选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8、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 由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1.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进入评审阶段；

20.1.8 宣布评审结果。

20.2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3）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1.2.2、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2.3、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 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

**23、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比选。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25.4、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分项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分项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5.5、细微偏差：评审过程中，如参选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并且补正偏差不会对其它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选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参选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5.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参选人，根据最低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参选人报价最低且相等，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中标人不能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需求

本工程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业主及监理方要求。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1、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2、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水运工程施工、住建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工程监理、总监办、设计图、中心试验室、项目办、质检等上级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3、人员设备要求：所有进场人员设备必须报总监办、总承包单位审核后才可施工；

4、施工方面：乙方须在接到总承包项目部进场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施工时的安全用品、工具、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报价方面：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中需施工的取水口工程等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以上单价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人现场驻地建设、人员生活设施费用、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机械调运、人材机、材料运输、安装、采购、试验检测（自检、含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编写施工资料、辅助脚手架、模板等施工辅助材料、基坑支护、多余土石方弃运（含弃运地点及运距）、施工防护设施、施工安全标志及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收纳、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投标人现场施工的安全维护费用、施工及赶工措施费用；投标人需无条件地配合好项目的各项迎检工作（人工、机械配合），迎检配合工作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6、施工进度方面：投标人对所承包的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因人员、设备、资金、管理不足等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完不成，招标人有权重新分割工程量或终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关责任。

7、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但视为投标人对现场已有足够的了解，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提出变更单价、增加费用的要求，及同意比选文件内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对此做出承诺。

8、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同时为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在投标人总价不变的基础上，中标单价按招标控制价单价同比例下降（中标单价=中标总价/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如出现变更造成设计图纸或设计清单工程量增减，数量按审计清单数量，单价按审计清单单价的84%乘以投标下浮率予以调整。

三、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9%税）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双色PE给水管 | 1.规格、压力等级:DN300,PN10 2.连接形式:热熔 3.含管件 | m | 130.00 | 346.92 | 45099.60 |  |
| 2 | 土石方开挖 | 石方开挖、机械破碎自行考虑，开挖深度约1m | m³ | 130.00 | 21.51 | 2796.30 |  |
| 3 | 土方回填 | 土方回填、填方运距自行考虑 | m³ | 111.50 | 13.24 | 1476.26 |  |
| 总价（元） | | | | | | 49372.16 |  |

**注：1、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中需施工的取水口工程等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需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范围的工程量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1. **以上单价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人现场驻地建设、人员生活设施费用、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机械调运、人材机、材料运输、安装、采购、试验检测（自检、含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编写施工资料、辅助脚手架、模板等施工辅助材料、基坑支护、多余土方弃运（含弃运地点）、施工防护设施、施工安全标志及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收纳、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

**劳务合作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目 录**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25](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30691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合作方式 25](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15761 )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26](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6833 )

[第四条 劳务合作期限 26](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1413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26](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6912 )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27](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5051 )

[第七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30](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19446 )

[第八条 临时设施 31](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0373 )

[第九条 质量要求 32](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628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33](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10384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34](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1060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35](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14467 )

[第十三条 保证金、风险金 38](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30054 )

[第十四条 变更 39](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5293 )

[第十五条 保险 39](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5526 )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0](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5804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40](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6569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42](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21828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42](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4232 )

[第二十条 附则 43](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8462 )

[第二十一条 其他补充约定 44](file://E:\\张媛\\凉月二标2工区桥梁劳务队采购（2024.1.15).doc" \l "_Toc55 )

甲 方：

乙 方：

鉴于甲方承建的 工程需要，对本工程的部分劳务交予乙方合作完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2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合作方式**

2.1工程名称：

2.2劳务作业地点：

2.3劳务合作内容： ，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2.4合作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人工及相关附属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采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 ，乙方包劳务和除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机械设备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甲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是： ，职务： ，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其它事项，负责结算及支付，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等工作。

3.2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是： ，身份证号：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签认结算价款等相关事宜；负责乙方驻工地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施工进度及安全质量控制等工作。

3.3甲乙双方若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第四条 劳务合作期限**

4.1劳务作业开始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劳务作业结束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因业主要求提前工期的，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

4.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业主、监理、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甲方不再补偿或赔偿。

4.3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实际结算以《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项目子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经甲方和业主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

5.2.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子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另有注明外，各项目子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各项工作需要的以下全部内容：**劳务、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人材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工序验收、相关方管理检查（发包人、监理、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征地拆迁、地方问题、天气原因以及乙方原因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的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3因变更设计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劳务合作数量或劳务作业项目的增加致使合同价款增加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劳务合作补充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认依据：

（1）本合同《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项目子目：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2）本合同《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子目，但有相近或类似项目子目：以本合同中相近或类似合同单价为准。

（3）本合同《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子目，未有类似项目子目：**按照甲方内部施工定额进行组价，并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单价为准。**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6.1结算与支付的规则

6.1.1《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业主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6.1.2对未经甲方和业主认可、超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1.3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6.1.4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有关处罚或罚款、及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也一并在结算时扣除。

6.1.5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甲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和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与支付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的确认效力。**

6.2中期结算与支付

6.2.1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按甲方结算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经验票通过后，依据约定比例向乙方付款。

6.2.2中期结算与支付金额=**（当期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含计日工）-当期应扣减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应扣减的安全风险金）×中期结算支付比例-应扣款项（若有）+当期奖励金额（若有）。**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不能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

6.2.3中期结算支付比例：同业主支付比例

6.3完工结算与支付

6.3.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合作工程并经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后7日内，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完工工程量计算书等结算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甲方在14日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6.3.2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作为完工结算依据。若有异议，乙方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作为完工结算依据。

6.3.3完工支付的前提条件：乙方人员、设施、设备撤离现场；乙方按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乙方签订退场协议。

6.3.4**完工结算支付金额=完工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含计日工）×完工结算支付比例-应扣款项（若有）+奖励金额（若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符合退还条件）+安全风险抵押金（若符合退还条件）**

6.3.5完工结算支付比例：同业主、政府及第三方审计后支付比例。

6.4最终支付：

6.4.1最终支付的前提条件：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通过政府审计；甲方与业主已办理竣工结算。

6.4.2甲方根据审计及竣工结算结果，扣除相应核减金额后，支付剩余的完工结算金额。若经审计及竣工结算结果，应当扣除的核减金额大于剩余应支付的完工结算金额，或审计及竣工结算结果显示甲方超付工程款，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6.5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单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属代付行为，与乙方劳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需自行为其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伤保险证明。若乙方未能提供其劳务人员工伤保险证明，则由甲方统一购买项目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中扣除。

6.6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如业主工程款未及时或足额支付给甲方，则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7.1材料供应

7.1.1甲方提供的材料是：同2.4条款约定；除甲供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

7.1.2乙方每月 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

7.1.3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甲供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中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市场价100%进行赔偿。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为：（1）钢材： ，（2）混凝土： ，（3）： ，（4）其他材料的损耗按照《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损耗标准执行，无约定的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损耗率执行。

7.1.4本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检查中发现乙方未使用甲供材料，自行采购的不合格材料，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其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第7.1.5条款同样适用）。乙方领用出库的甲供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7.1.5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6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7.2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

7.2.1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是 ；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2.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在工地内的装车、卸车、场地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按甲方排定的节点工期计划提供，如乙方超工期使用机械设备，乙方需按设备的租赁费用（如为甲方自由设备按市场租赁费用）向甲方承担费用。

7.2.3乙方指定：（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退还工作。

7.2.4除7.2.1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机械、劳动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详见附件二《乙方投入机械一览表》。乙方自备的机械、劳动工具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5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必须满足完成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要求，及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投入的设备使用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7.2.6乙方承诺：乙方中途退场，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在7日内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范围内，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消极、拖延撤离机械设备，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量计价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乙方其他临时设施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8.2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

8.3甲方将场、站区域内施工临时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临时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场、站区域内施工临时用水接入端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用电（水）设备设施、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4乙方承诺：若乙方中途退场，乙方单独计量计价的临时设施，若甲方需继续使用时，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乙方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处理并承担费用，不得遗留施工现场，乙方怠于拆除、处理，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劳务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

9.2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9.3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

（1）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因质量未达标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项目，其返工、补救、修饰、检测、涉及变更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3）在业主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返工并消除缺陷，自行承担有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返工消除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返工消除缺陷，产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结算费用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应得款项及质保金中扣除。

9.4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2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10.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依法予以全额赔偿并有权从乙方结算中予以扣除。

10.4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设施、器材、安全标示标牌、宣传标示标牌，乙方负责该类设施、器材、安全标示标牌、宣传标示标牌的安装、看管、维护；该类设施、器材、标志标牌如若损坏、丢失，甲方根据需要重新配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乙方应按要求设置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9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业主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0.10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2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全面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考勤制度管理，加强过程管控。

11.2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1.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1.4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监管乙方专款专用。

11.5负责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1.6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1.7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外委检测。

11.8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9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乙方应得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结算价款的支付，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员工上访、起诉、肢体冲突等情形，使甲方受牵连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1.10监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得款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或在剩余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若因乙方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导致甲方受牵连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12.2自行解决劳务合作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垦工作。施工期间派专人维护好甲方提供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2.3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包括人员、工种、工资标准和身份证号等信息），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2.4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时、足额为其劳务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12.5严格遵守甲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内部宣传工作，积极履行农民工的实名制考勤义务。

12.6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确保劳务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2.8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材料、机械设备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2.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2.10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11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中各工程、各环节及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12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2.13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2.14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手续。

12.15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2.16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2.17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人员伤亡以及对第三人的侵权等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税务、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等），乙方承诺承担经济责任和费用，甲方直接从劳务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2.18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因乙方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19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因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20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7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21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开展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等各项创杯、创优、评优活动。

**第十三条 保证金、风险金**

13.1**合同履约保证金：**

13.1.1缴纳：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13.1.2返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劳务合作工程，且通过甲方、业主中间交工验收，甲方足额扣留乙方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13.2**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缴纳：乙方须在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劳务合作工程，且通过甲方、业主中间交工验收后，向甲方缴纳当期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13.2.2返还：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质量保修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不计利息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13.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3.1扣留：甲方在与乙方中期结算时，扣留乙方当期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3.2退还：完工时乙方已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发生17.1.7、17.1.8条款约定的没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形。甲方按6.3.4条款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4**安全风险金：**

13.4.1扣留：甲方在与乙方中期结算时，扣留乙方当期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的1.5%作为安全风险金。

13.4.2退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但已自行妥善解决；甲方按6.3.4条款返还安全风险金。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或由甲方垫付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第十四条 变更**

14.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按5.2.3条款约定执行，工期可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据实结算，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4.2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变更价款的确定：按5.2.3条款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险**

15.1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5.2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5.3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1.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1.2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不予计量计价，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 元/次违约金；因多次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致使甲方受到监理、业主等相关方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1.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2000 元/次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工期不顺延。

17.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设备、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并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17.1.5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停工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1.6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7.1.7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1000 元/人.次违约金；发生此类不良影响超过3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完工结算与支付时不予结算和支付）及采取其它措施。

17.1.8乙方未遵守甲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未履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义务，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

17.1.9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安全风险金（安全风险金在完工结算与支付时不予结算和支付）及采取其它措施。

17.1.10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甲方公司本部、上级单位、监理、业主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100000元/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1.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17.1.1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17.1.13若乙方主要人员未向乙方及甲方请假擅离现场、旷工或更换等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因上述情形持续7日以上或出现3次以上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17.1.14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 。

17.1.15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乙方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有效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纠纷而致使甲方代为承担责任、或直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中进行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4乙方若发生17.1中的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8.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选择①/②条约定解决，①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第二十条 附则**

20.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0.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0.3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路131号

乙方送达址：

20.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0.5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0.6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劳务合作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0.7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0.8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甲方的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议标/询价等文件）；

（6）乙方的投标文件；

（7）本工程的总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

（8）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0.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补充约定**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机械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  |  |
| --- | --- |
| 甲方：（盖合同专用公章） | 乙方：（盖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劳务合作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二：乙方投入机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三：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插入营业执照图片）

（插入资质证书图片）

（插入安全生产许可证图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插入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办理结算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IMG_256

（插入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劳务作业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经协商，本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劳务作业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已经签订的劳务作业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第三版）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规范及法律规定。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甲方公司编制的《安全防护·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修订版）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负责向乙方传递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有关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工程劳务作业协作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4.2 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4.3 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书面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4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作业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4.6 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4.7 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4.8 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劳务作业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4.9 按照规定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10 当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时，甲方可以按照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乙方现金支付罚款；乙方若发生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乙方的安全员、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甲方有关安全奖惩制度处罚， 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劳务作业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规定：劳务作业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报甲方备案。

5.3 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4 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5 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5.6 承担所雇佣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

5.7 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6.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6.2 发生以下事故之一的，由乙方负责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和甲方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并接受处罚。

6.2.1 乙方违章指挥、不及时维护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6.2.2 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欠缺、安全技术交底不落实，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6.2.3死亡1人、道路交通主要责任重大事故 (死亡1人)或造成30～100（含）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后，由于乙方组织得力，应急措施得当（包括先行垫付赔偿费用），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乙方处以5万元罚款，并取消乙方参加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优秀班组的评选资格。如果项目部已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承担除该项目相关保险赔偿金额以外的相关费用，但须乙方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待相关保险赔偿到位后，甲方在相关保险赔偿金额范围内将乙方垫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不积极配合事故处理，造成项目部工作开展不顺和经济损失的，除正常处罚外，项目部视情节严重、损失大小在劳务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直接给予“不合格”评价或报公司列入“黑名单”。

6.2.4已认定为工伤的，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或超过赔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5发生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指事故被媒体、网络曝光，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在省、地（市）影响招投标、死亡2人安全责任事故、道路交通主要责任重大事故(死亡2人)、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其中之一的），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可累加处罚），项目部在劳务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直接给予“不合格”。在处罚期内（自公司公布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之日起三年），不得选用。有两次重大不良行为则直接列入公司黑名单。

第七条 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业内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方面的损失。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办理结算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参选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6. 相关证明文件

**一、参选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 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服务期为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承诺中选后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否则将接受采购人取消中选资格等一切处罚。**

参选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项 目 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9%税）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双色PE给水管 | 1.规格、压力等级:DN300,PN10 2.连接形式:热熔 3.含管件 | m | 130.00 |  |  |  |
| 2 | 土石方开挖 | 石方开挖、机械破碎自行考虑，开挖深度约1m | m³ | 130.00 |  |  |  |
| 3 | 土方回填 | 土方回填、填方运距自行考虑 | m³ | 111.50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注：1、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中需施工的取水口工程等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需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范围的工程量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2、以上单价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人现场驻地建设、人员生活设施费用、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机械调运、人材机、材料运输、安装、采购、试验检测（自检、含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编写施工资料、辅助脚手架、模板等施工辅助材料、基坑支护、多余土方弃运（含弃运地点）、施工防护设施、施工安全标志及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收纳、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3、以上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为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上峰取水口工程劳务合作项目及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参选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比选招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参选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参选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比选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施工劳务企业备案证明材料或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参选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参选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